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2609);⁷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22627和Add.1)”⁷

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决定缔结《安哥拉和平协定》,

强调其对《和平协定》的签署以及各方本着诚意履行其中所载义务的重视,

又强调所有国家均须避免采取任何可以破坏上述协定的行动,为执行协定作出贡献,并充分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前在1991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将所有古巴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的行动,¹⁵²

考虑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其1991年5月8日的信¹⁵³中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审议了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⁴

考虑到安理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于1991年7月22日届满,

1. 核可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⁴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因此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作的提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3. 也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期限十七个月,以便实现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向

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向安理会充分通报。

第29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秘书长在1991年6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⁵中,提及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扩大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参阅他1991年5月20日提交的报告¹⁵⁴中关于核查团的组成的第19段。在同双方进行协商后,秘书长提议,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军事观察员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爱尔兰、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他回顾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约旦、挪威、西班牙和南斯拉夫本来已经派遣军事观察员参加这个核查团。并请将此事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6月18日的信¹⁵⁶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91年6月13日来信¹⁵⁵中提议的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组成,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信内的提议。”

秘书长在1991年7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⁷中,谨提及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授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新的任务期限,将其改称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提及他1991年5月20日的报告¹⁵⁴第14(a)段,其中涉及任命核查团新的首席军事观察员事

¹⁵² 同上,《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44号文件,附件。

¹⁵³ 同上,S/22609号文件。

¹⁵⁴ 同上,S/22627和Add.1号文件。

¹⁵⁵ S/22716。

¹⁵⁶ S/22717。

¹⁵⁷ S/22797。